

#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 短宣專案指南

2009年1月1日

## 1. 短宣目的 (參. 宣道政策 6.2.1)

- a. 開發宣道技能、發展宣道心志以及跨文化經驗。
- b. 拓展隊友及贊助單位間的團隊合作關係。
- c. 藉由為 神國度所做的財力時間奉獻，加深個人信仰信心。
- d. 為長期宣教承諾作預備。

## 2. 短宣申請資格 (參. 宣道政策6.3)

- a. 申請人為本教會或其青少年事工會員為佳。
- b. 其他教會申請人亦可遞交申請表，連同兩份推薦函，其中至少一份必需是由其教會牧師、傳道人、宣道部執事或長老所推薦。此類申請人不適用財務補助。
- c. 申請人需有意願為 神作見證並服事他人。
- d. 申請人需目前積極參與教會事工並樂於分享福音。

## 3. 短宣申請程序 (參. 宣道政策 6.4)

- a. **申請人:**  
申請表可由教會網站下的宣道部下載或向宣道部執事索取。
- b. **截止日期:**  
申請人須於該短宣日期前兩個月，遞交完整之申請表至宣道部，除非宣道部更改截止日期。欲參加現有青少年事工短宣隊的青少年申請人，其截止日期為出發前一個月。
- c. **推薦函:**  
未曾參與過本教會所支持的短宣隊之申請人，必須遞交兩份推薦函，其中一份須由本教會牧師、傳道人、宣道部執事或長老所推薦。推薦函表格可由教會網站下的宣道部下載或向宣道部執事索取。
- d. **代禱及財務資助函:**  
鼓勵申請人尋求代禱或各堂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函需送交宣道部審閱其內容及正確性，於宣道部認可此財務資助函後，始可向會員籌募。

## 4. 短宣運籌工作 (參. 宣道政策 6.5)

- a. **隊長:** 宣道部應為其認可的短宣專案指定一位隊長
  - i. 隊長負責該隊所有的行政事務，如交通、住宿、食物、培訓以及教材。他/她可視需要授權這些工作給其他同工。
  - ii. 隊長為宣道部之聯絡人。
  - iii. 隊長當盡可能隨伺於團隊中，任何的「空閒時間」也應以團隊活動、靈修為主。
- b. **宣道部聯繫員及行前講習會議:** 宣道部應為每個宣道專案隊伍指定一位代表，即宣道部聯繫員，宣道部聯繫員於行程出發前與短宣隊員進行會議，其目的:
  - i. 與隊員面談，以瞭解其禱告需要及顧慮事項。

- ii. 討論財務、調配和聯繫細節及其他事項。
  - iii. 協助撰寫代禱/財務資助籌募函。
  - iv. 提供教會資源以協助團隊工作之進行。
  - v. 成為該團隊的協助者及諮商員。
- c. **隊員:**
- i. 隊員須謹守隊長及宣道部聯繫員所設的規則。
  - ii. 申請人須全程參與短宣行程，除非特殊情況始可提早離開短宣工場。
  - iii. 同一短宣隊伍中不可只有非夫妻的一男一女。
- d. **財務補助:**
- i. 為表示教會的支持及和參與者的合作關係，通過申請的本教會或其青年事工會員可申請財務補助。為期12週以內的短宣專案，補助金額不超過全部費用之百分之25，且每人每年不超過1,500美元。超過12週的短宣專案，申請人可向宣道部諮詢相關財務補助。
  - ii. 短宣隊員如於行程之前或之後有額外行程安排，不應干擾或對該次短宣有任何負面影響，同時需自行負責因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在誠實正直的考量下，短宣隊員不能將自行籌措的資助金使用於與該次短宣無直接關係的用途；換言之，不能將自行籌措的資助金或教會補助金用於個人兼程、遊覽觀光或購買紀念品或禮物。(參短宣政策6.5.2.3)
  - iii. 一般而言，需待申請人被面試通過後，方可購買機票。如在開票後申請人要求退出已定的短宣隊伍，他/她必須補償機票全額。
  - iv. 於行程出發前，宣道部會授權並發放補助金給隊長，以支付交通、住宿、食物及教材等費用。
    - v. 隊長須於短宣結束後30日內，遞交費用報告表至宣道部。
    - vi. 本教會不對禮品及奉獻作補助及扣稅證明。
    - vii. 支持短宣的支票，應以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為受款人，並於備註欄註明短
    - viii. 宣隊名稱。
- e. **行程後分享:**
- i. 每一團隊在短宣返回一個月內，應遞交宣道部或磐石期刊一份書面行程後回應表。
  - ii. 於短宣旅行後，宣道部聯繫員與各團隊將有一任務匯報及回應會議。
  - iii. 鼓勵參與者在細胞小組內分享短宣心得。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宣道政策:**

<http://cbcm.org/chinese/ministries/missions/MissionPolicy.pdf>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短宣申請表:**

<http://cbcm.org/chinese/ministries/missions/STMAApplication.pdf>